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公司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章程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477,768,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94,698,0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40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83,069,9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30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78,115,7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78,100,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09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57,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04,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提案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57,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04,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提案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57,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04,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提案 4.00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57,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04,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提案 5.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57,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04,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提案 6.00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57,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04,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提案 7.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66,3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14,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33,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080,7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2%；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提案 9.00 《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052,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14,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0.00 《关于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852,9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14,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66,3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14,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66,3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14,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22%。

提案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19 <债券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20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4.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0,6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95%; 反对 19,875,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01%;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38,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539%；反对 19,87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3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1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0,6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95%; 反对 19,875,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01%;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38,3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539%; 反对 19,875,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39%; 弃权 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20.00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 反对 19,867,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提案 2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98,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6,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42%；反对 19,8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37%；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